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於恒强、吴玉程、张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於恒强、吴玉程、张琛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